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655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999.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578,03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421,96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 40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4048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0,440.26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40.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 273 天的不超过 3 亿元。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